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詩欣
電話：(02)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dilyslov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95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修正規定odt檔、
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附件pdf檔
(A09000000E_1132201959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201959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2201959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
華民國113年8月12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1959A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及修正對照表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
張科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6748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港澳學校

副本：

